



# 建置大型運動場館區域整合機制，減少國家資源浪費

## — 大型運動場館區域整合機制與策略

王慶堂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壹、前言

臺灣公共運動場館之開發始於日據時期，臺灣光復初期即有高雄市立體育場、屏東縣立體育場、台南市立體育場等於民國 37 年成立，為臺灣最早之體育設施管理機關。民國 70 年代後臺灣地區公立體育場成立的數目急遽增加，大量興建縣市立運動場館，惟大多是為了籌辦臺灣區運動會而興建，事前多未分析場地興建必要性與適切性，事後也未擬訂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導致許多體育場館因區運會後使用率偏低及管理不良等問題，招來大眾輿論批評。如今回顧這些運動場館，除少數場館設施營運尚屬良好外，大部分之場館設施均面臨經營管理不善之困境，在政府公共投資經費日減，民衆對運動權之要求日趨強烈之環境下，運動場館建築要如何有效率之滿足國民需要，並永續的經營，已成為我國運動建築開發之策略規劃的最主要課題。

各級縣市政府為了滿足民衆需求、舉辦區運或為了舉辦其他大型活動，無不大興土木建設各具特色之體育場，然而這些體育場在完成其主要任務後，常因迫於縣市政府經費不足與管理人員短缺，致使一般公立體育場均給人老舊、閒置和缺乏管理的刻板印象(謝一睿，2000)。

依據分析臺灣的環境條件，土地在高度集約使用的狀況下不易提供如歐美運動場館開發規模式之大面積土地開發，在臺灣 20 至 50 公頃的土地取得已屬不易，在開發上應作更有效率的規劃，除了自然環境的塑造外，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的規劃都是必須考慮的開發項目。因此我國的大型運動場館或運動公園開發不應只定位在以「辦理競技運動賽會」設施，而應以滿足「提供自然環境」的休憩空間，以提供國民生活所需要之複合機能的休閒型態，因此能夠提供休閒、運動、社交、自然環境、甚至購物等等有靜、有動的複合開發型態，以自償性高、使用率高、集客率高的三高作為大型運動場館開發上考量的方向。



## 貳、臺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現況

臺灣大型運動場館主要可歸納為「縣市立體育場」及「辦理國際賽會之主要場地」等二類。在各縣市立體育場係指各縣市政府所集中設置及管理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等運動空間；有關辦理籌辦國際運動賽會大型場館部分，如高雄市為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所興建之主場地、臺北市為辦理 2009 聽障奧運會所興建之主場地等。

在大型運動場館之外，臺灣尚有「運動公園」提供大面積之休閒運動空間，惟其以公園型態之環境設置運動之設施與空間，如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花蓮德興運動公園、屏東縣麟洛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等，其中宜蘭羅東運動公園亦是宜蘭重要之觀光旅遊景點之一。

### 一、縣市立體育場

自民國 70 年代後，臺灣地區公立體育場成立的數目急遽增加，在此時期計有台東縣、彰化縣、澎湖縣、台中縣、臺北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八縣市成立縣立體育場，並完成田徑場、游泳池及體育館之新建，惟為籌辦臺灣區運動會而興建之運動場館，多以舉辦賽會為訴求，運動場館之建築規劃未評估分析運動場地興建必要性與適切性，興建完成後也未研擬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導致許多體育場因區運會後使用率不高及管理上不良等問題，招來浪費公帑之輿論批評。

民國 74 年彰化縣辦理臺灣區運動會花費新台幣八億元與八卦山開發新建運動場館，開臺灣區運動大會主辦縣市投資興建大規模場館風氣之先，隨後，民國 75 年高雄市區運會投資十餘億興建中正體育園區，民國 82 年桃園區運會桃園縣政府投入軟硬體之建設金額更高達三十億元之譜，86 年嘉義縣辦理臺灣區運動會興建成立嘉義縣立體育場亦投資二十二億元，輿論對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興建運動場館卻無法有效經營管理發揮其效能普遍提出質疑。

配合民國 78 年開始實施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落實於臺灣各縣市設置「縣市立體育場」，惟 80 年代臺灣縣市立體育場之興建仍未脫離籌辦運動會建場地之思維，但賽後場地之使用與管理卻有了新出路，民國 86 年嘉義縣政府籌辦完區運會後，將田徑場與游泳池以每年一千餘萬元租借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作為嘉義校區使用，民國 90 年花蓮縣政府籌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後，於 27 公頃的園區中設置了縣立體育實驗中學，透過體育專業學校教學、訓練與管理之力量，提高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93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中體育場併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正式成為學校之編制，但公共運動場館轉型成為學校校舍後，作為公共運動推展之運動場館設置目標，與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認知間的差距要如何弭平，仍是一個待解



的課題（王慶堂，2005a）。

臺灣地區各級公立體育場發展 60 年來，共成立了 25 處體育場，其中以 70 年代之成長幅度最高，除是舉辦運動會之需要外，國民運動風氣蓬勃、臺灣經濟起飛、政府財政充裕及各項國家體育建設計畫之實施，均是重要之推動因素。臺灣地區公共體育場之成立年代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臺灣地區縣市立體育場成立年代一覽表

成立年代	體育場名稱
37 年	高雄市立體育場、台南市立體育場、屏東縣立體育場
45 年	臺北市立體育場(93 年改制體育處)
59 年	新竹市立體育場
50 年	臺灣省立體育場(88 年改制為體委會台中體育場，93 年併入臺灣體院)
53 年	嘉義市立體育場
61 年	桃園縣立體育場
68 年	高雄縣立體育場
69 年	基隆市立體育場
73 年	台東縣立體育場
74 年	彰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立體育場
75 年	台中縣立體育場
77 年	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場
78 年	雲林縣立體育場
79 年	宜蘭縣立體育場
82 年	台南縣立體育場
86 年	嘉義縣立體育場
87 年	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89 年	金門縣立體育場
89 年	花蓮縣立體育場
91 年	臺北縣立樹林體育場
94 年	新竹縣立體育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 二、大型國際賽會場館

長期以來，爭取國際大型賽會於臺灣舉辦為政府之施政重點，2009年兩大國際大型賽會分於臺灣南、北舉辦：為配合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之舉辦，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左營，國訓中心北營區基地上，興建世界運動會主場地(田徑場)，作為開幕及主要競賽場地之用。臺北市政府於敦化北路小巨蛋體育館旁新建田徑場一座，作為2009聽障奧運會開幕及主場地，未來於2009年兩座大型田徑主場地分於臺灣南北完工啓用，未來之使用與維護、經營管理模式需預先完成功能、市場、財務可行性之評估與計算，以免滿足了國際賽會之舉辦需要，卻掉入閒置與政府財政包袱之深淵。

### 三、使用管理現況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運動場館目前多由體育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立體育場負責管理與營運，以公辦公營為主要經營模式，輔以部份(專用)場館以公辦民營或勞務委外之方式由民間單位元進行營運與管理。管理組織以公部門之行政體系為營運之管理者，以社會福利性質及體育、教育、文化推展作為管理之目標；在市場上，屬供應者之地位作為市場之導向，消費者(民衆)之需求並不列為主要之市場考量；在效益評量上，經濟效益雖是重要指標，但運動發展、社會、教育、文化、政治等向度之效益仍相當重要，所以收益及自償性於現階段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導向之經營模式下，仍未成為效益衡量之主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6)辦理檢討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經邀集各部會研商與檢討，目前停車場、體育場館、遊客中心、市場、文化會館等公共設施，為臺灣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最嚴重之五種類別；然公共工程會對運動設施使用率之評估與分類應依運動場館之特性進行調整，以有效衡量運動場館之營運現況。在運動場館分類上，應依照(一)體育館，下分大型體育館(Arena)、一般體育館(Gymnasium)；(二)專項運動場館，如田徑場、棒壘球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柔道館、舉重館等；(三)游泳池；(四)運動公園；(五)山野運動設施，如自行車道、慢跑道、划船水域等。如此方能依照運動設施之特性、使用模式來進行使用率之評估，並對各項設施訂定活化之策略，以確保運動設施之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

## 參、臺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從民國54年至94年，歷經體育發展計畫至挑戰2008計畫，十餘次之中程計畫均對我國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運動場館之建設有所著墨，在民國 78 年實施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80 年實施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運動場地計畫」中，分別於臺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興建北、中、南三座大型體育館、輔導各縣市興建縣市立體育場、興建鄉鎮游泳池、設置社區簡易運動場設置等計畫，希望達成縣市普設體育場、鄉鄉都有游泳池之目標，藉以建構臺灣成為「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人人愛運動」之優質運動環境。

### 一、運動設施發展之政策參據

民國 88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並依據會議決議及 20 項基礎調查與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擬訂我國首部「體育白皮書」之內容，以加強體育建設、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作為主要方向，呼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雙主軸、四輪帶動」的施政理念，以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強化國民體質及增強運動競技水準，提高運動競爭力為施政方針，透過四個行動策略，即運動設施、場館等硬體之建設經營；典章制度、法規、計畫、活動等軟體之規劃建制；專業人員及志工人才之培育授證；運動觀念、技法、科學等之宣導研發，一方面追求運動水準的提升，以期在國際運動競技賽會中贏取獎牌，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地位；一方面普及全民運動風氣，以期增強國民體質、體能，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生命素質（體委會，1999）。

在體育白皮書中，就我國體育發展計有 14 個發展遠景與 23 項發展指標；23 項發展指標中，有 7 個屬運動設施發展之要項；14 個發展遠景中有 4 個屬運動設施興建與普及之未來願景，並預計在 2010 年落實完成，有關各項願景與指標彙整如表 2。

表 2 體育白皮書運動設施發展遠景、指標、指標內容彙整表

願 景	指 標	指 標 內 容
1. 運動設施普及，運動權俐落實	學校體育設施	充實與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補助學校興（整）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預定增（整）建中小學體育運動場 350 處，學校設有體育館的校數自目前的 527 校增至 1,000 校以上，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自目前 250 校增至 400 校以上；自西元 2,000 年每年以輔導補助 200 校充實改善為指標進度，迄西元 2,010 年有百分之 80 的學校設
2. 運動場館興設，兼顧生態平衡		
3. 城鄉運動設施，服務水準提高		
4. 運動場館建築，展現藝術風華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願 景	指 標	指 標 內 容
		<p>有標準體育設施：每縣市每年舉辦一次學校體育設施營運維護管理研習活動；體育設施對外開放之學校自目前的百分之 40 提升至百分之 80。</p>
	標準競賽場地	<p>臺灣地區目前尚無可供國際綜合性運動比賽使用的標準場地，在未來十年間配合我國爭辦東亞運動會以上規模之國際大型綜合賽會策略推動之下，興建設置符合主辦亞運級賽會標準的競賽場地一套。</p>
	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游泳池	<p>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中目前尚有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尚未設置體育場。為充實地方運動設施，普遍提高各地區運動水準，未來依每二年興設體育場一處之指標進度增設，迄西元 2,010 年達成全國所有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均至少設置各一個之目標。另外，臺灣地區的 369 個鄉（鎮、市）現設有游泳池共 127 座。有鑑於臺灣地區四周環海，地處亞熱帶，夏季時節較長，游泳是國人最喜愛的運動項目之一，為滿足國人對游泳運動的需求，當積極增設游泳池。依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 15 推估，迄西元 2,010 年全國各鄉（鎮、市）均設有游泳池至少一座。</p>
	鄉（鎮、市）運動公園	<p>目前臺灣地區運動公園共有 72 處，與先進國家每千人持有數比較，仍明顯偏低。為提升國人運動及生活環境品質，依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 10 推估，迄西元 2,010 年時臺灣地區約有 200 處運動公園。</p>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願 景	指 標	指 標 內 容
	社區簡易運動場	依本會於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之「臺灣地區體育場館統計」，目前全國共設有社區簡易運動場 6,335 處，約計每千人有 0.29 處。為落實推動「處處可運動」的措施，依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 5 推估，迄西元 2,010 年全國將有社區簡易運動場 10,000 處。
	運動場館使用率	目前各縣市運動場館每年使用率約為 100 天左右，其中，體育活動僅 20 天，體育資源有閒置現象。依據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的結論，著手改進體育場館經營策略後，依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 10 推估，迄西元 2,010 年臺灣地區運動場館的使用率將提升為每年 200 天，其中體育活動達 80 天以上。
	體育場用地	目前內政部都市計畫法未列有法定持有運動空間的規定，目前臺北市體育場用地計有 33 公頃，平均每人僅持有 0.125 平方公尺。為落實國人運動權利，於西元 2,010 年以前修正都市計畫法，明定每千人至少應有 0.07 七公頃體育場用地，平均每人有 0.7 平方公尺體育休閒空間用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白皮書。本研究整理。

## 二、體育白皮書執行檢討

我國運動場館設置與經營之政策目標明確，並依循各項政府之建設計畫而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中均有具體之施政措施，各項輔助之補助審查均依要點施行，自 89 年至 95 年各項施政措施已有具體之指標成效呈現。詳如表 3。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表 3 體育白皮書有關運動設施指標完成情形

指 標	指 標 內 容
學校體育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實與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補助學校興（整）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及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計畫由教育部規劃執行。</li> <li>2. 學校體育設施營運維護管理研習活動由教育部責成各縣市政府舉辦，以提升學校運動設施維護品質。</li> <li>3.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對外開放辦法，通令鼓勵學校開放運動空間供社區民衆使用。</li> </ol>
標準競賽場地	<p>配合 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舉辦場地之新建、整建，於 2009 年將可完成南、北兩套國際賽會場館網絡系統。</p>
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游泳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等三縣市體育場之設置。</li> <li>2. 除補助改善鄉鎮游泳池之整建外，更以政策協助，輔導鄉鎮游泳池以 BOT、ROT、OT 方式取得民間資源，提供游泳池之服務品質。</li> <li>3. 自 89 年至 94 年止，已補助縣市立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 117 項，鄉鎮市區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 85 項，鄉鎮市區游泳池興(整)計畫 32 項。</li> </ol>
鄉（鎮、市）運動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縣市、鄉鎮設置自行車專用道，普及民衆戶外休閒運動之空間，落實「自行車島」之產業與設施藍圖。</li> <li>2. 於運動公園及體育場設置極限運動場地，提供優質攀岩、滑板、技術腳踏車之運動空間，滿足青少年挑戰與突破運動需求。</li> <li>3. 自 89 年至 94 年止，已補助鄉鎮市運動公園興(整)建計畫 24 項，補助自行車道設置 65 處。</li> </ol>
社區簡易運動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及補助鄉鎮、社區設置簡易運動場地，藉以普及國人運動空間，並於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場地之使用時間與效益。</li> </ol>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指 標	指 標 內 容
	2. 自 89 年至 94 年止，已補助社區簡易運動場地(整)建計畫 210 項，補助增設夜間照明設施計畫 63 處。
運動場館使用率	1. 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查與研究，輔導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運動設施擬定活化策略，提高運動場館使用率。 2. 辦理運動場館經營管理研習，提供運動場館經營者專業知能進修，以提高場館營運效能。
體育場用地	由各縣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劃定體育用地，以滿足都市居民需求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之要求。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95 年體育統計。本研究整理。

### 三、我國興建大型體育館計畫之檢討

行政院 79 年核定於臺灣北、中、南分別興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各一座，計畫分由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規劃執行，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9 億元，預計民國 84 年完成，惟經過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多次修正後，截至目前三座體育館尚未完成；臺北市、高雄市之興建計畫，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佈施行後，調整成促參之 BOT 方式執行，已順利完成招商作業，目前施工中。

#### (一) 臺北市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

原訂於關渡運動公園興建，後因地點更動、計畫以 BOT 模式重新評估、規模檢討等，歷任黃大洲、陳水扁、馬英九、郝龍斌等任市長，直到 2006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召開甄審會議，通過遠雄企業新協力廠商的資格審查，遠雄企業正式取得臺北巨蛋投資開發權，將興建 4 萬人體育館一座，預定民國 97 年動工，民國 100 年 6 月底前開館營運。

#### (二) 臺灣省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

臺灣省政府興建現代化體育館計畫之第一期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 億元，教育部於 86 年撥付臺灣省政府，惟截至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時仍未完成規劃，補助款於精省後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補助款已由行政院體委會轉繳回國庫，原台中市文心路與向上路口之預定地，現已由台中市政府闢建為戶外圓形劇場；台中市大型體育館計畫已中止執行。

### (三) 高雄市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

基地座落於高雄市博愛路與新莊仔路口，高雄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30 日與開發商簽約，同年 8 月 13 日動土興建，興建面積 57,037 平方公尺，預定容納 15,000 席固定座位，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預定 2007 年 10 月底完工啓用。將作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運動舞蹈及體操競技競賽使用，日後亦可提供競技、表演、運動、休閒、會議、展覽、遊憩、教學等之多功能使用。

## 肆、大型運動場館規劃之原則

參與體育活動為人類現代基本權要求之一，而其有效參與則有賴合宜運動場所、設備之提供 (洪雲霖，2001)。王慶堂(1999)也指出公立體育場是各縣市推展全民競技體育之樞紐，扮演地方體育發展之第一線要角，帶領縣市之體育走向全民體育發展、辦理競技運動訓練、提供休閒運動輔導、規劃大眾運動項目、發展具地方特色運動等重要業務。

在我國大型體育場館之興建上已具有一定之普及數量，惟於經營管理上仍有檢討與進步之空間，在運動場館規劃上，對現有之大型運動場館應進行現況與營運檢討，以有效活化營運績效，尋求永續經營之途徑；新建之大型運動場館應進行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以確認運動場館與附屬設施之市場與自償效益，俾利運動場館之營運與財務規劃。在尋求新、舊大型運動場館出路上，應朝「自償性高」、「使用率高」、「集客率高」的「三高」原則規劃。

### 一、現有大型運動場館之永續經營途徑

現有運動場館因具有所在區位、建築結構與規模等之地理性與建築量體之不可更動限制，所以其現況調整具有先天之限制，僅能就市場之需求檢討、建築空間檢討、設施之擴充與活化策略之引進，提高現有運動場館之營運效益。

#### (一) 運動場館用後評估

建築物之用後評估(Post-Occupancy Evaluation)係於建築物完成興建並開始使用後，就建築物之設施、環境、使用者與管理者之關係與滿意度進行檢討評估，長時間之評估也可以建立建築物之「病歷表」，讓使用者與管理者可以掌握建築物之狀況，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並檢討建築計畫之價值與預期成果。因為建築用後評估研究之價值在於需要現場調查使用的實際狀態；因此進行運動建築之用後評估時需有系統的調查建築使用狀況以達到用後評估之目的。

運動建築之用後評估應於完工啓用後進行用後評估，就建築物之設施、設備進行使用檢討，並由使用者與管理者之角度就設施之使用滿意度、管理之便利與完善進行調查，在運動建築座落之區位環境、都市發展及環境使用者之互動與影響，並對照運動建築之建築計畫中的功能規劃、經營管理計畫與發展願景等之達成性，如此除可讓運動建築之後續改善有本可循，更可進而建立運動建築計畫之審查機制。

### (二) 現有大型場館之空間改造

運動建築的空間是使用者最密切與在意的條件，每項運動均有其對空間之要求與標準，在運動建築中「人」是一個主體，在人與空間環境的關係上，涉及了環境與行為、環境規劃、環境影響等關係，在人的行為常隨時間與環境而改變，環境隨著生活形態而發展的過程中，運動建築的空間有必要隨時進行檢討，以滿足使用者行為及管理者行為的需要。

在運動建築的空間檢討部份，管理者或所有者應定期依據經營管理、使用狀況與需要進行空間之性能檢討，評估建築與使用功能之均衡性，尤其應對空間之充足性、適用性以及擴充性等三項進行評估，以利使用之改善。

#### 1. 空間之充足性

隨著運動休閒與健身活動的人口增加以及設施服務品質的要求日趨嚴格，運動建築之空間也須隨著檢討，過去規劃較缺乏或忽視之無障礙運動空間、盥洗與休憩服務空間、餐飲及運動用品購物空間等，應隨時代需要進行評估與規劃改善。

#### 2. 空間之適用性

國人運動從事運動之型態與內容多轉趨向健身、有氧、體適能促進等身體活動，在舊有之運動設施中，如要滿足民衆之運動需要，勢必要就設施空間之使用功能及用途加以重新審視，讓有限之運動空間能滿足大部份運動人口之需要。

#### 3. 空間與設施之擴充性

運動建築之空間於完成充足性與適用性之檢討後，就現有運動建築與環境條件進行檢討，在運動建築之內部空間、運動建築與基地之關係、基地之環境條件等角度下考量，提出空間擴充之構想或規劃，以設施或空間之擴充增強運動設施之服務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能力，讓現有運動建築注入新生命，使舊的運動設施獲得重生。

### (三) 尋求營運之利基

大型運動場館或設施要能永續經營必須要有其不可被取代之價值，並能提供教育、經濟、社會、運動休閒、文化等多元之效益，運動建築之社會價值與教育價值長久以來一直是公共運動設施的主要價值，但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環境下，運動建築除須肩負各項政府與民衆賦予之責任外，更需自給自足，以確保其自身之永續存在。在運動建築創造自償能力之際，提高使用率及提高集客率將是永續經營最重要之策略。

#### 1. 提高使用率

運動場館之使用率低一直是公立體育場最為輿論詬病之處，要如何讓運動設施之使用率提升，發揮建築物空間之效用，除從運動與休閒之使用率提高外，也可以利用體育場多目標使用之規定，引進運動以外之其他使用者，並可藉此引進人流至運動設施中活動。

在運動建築或設施中，引進體育專業學校或運動訓練站，讓運動空間的設施使用率提高；引進政府之公務與行政部門使用閒置空間，或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空間做為企業之總部或辦公室，可讓不具商業價值或集客能力之建築內空間充分利用；各級體育場除辦理固定舉行的全國性運動賽會外，地區性及單項運動比賽以及長期規劃辦理之體育季活動，都是有效提高運動建築使用的方式。

#### 2. 提高集客率

運動建築如未能設置於人口集中之市中心地區，則需要以民衆生活、消費、休閒娛樂、運動等多元之方式，吸引民衆進入運動建築內部或是所在之園區中。運動園區內除有運動場館外，多有開闊之基地環境，為是民衆進入以提高商業活動之存在可行性，必須要有新的集客思維。在大型運動場館透過環境之再生及經營之活化，引進商店街之設置與進駐、觀光客之吸引、俱樂部、城市光廊等具體經濟的消費內容，以人性化開放式商場，結合體育設施之活動與促銷效果，透過集客活動與行為有效創造運動場館的自償利基。

## 二、新建大型運動場館的規劃策略

2008年北京奧運籌備單位標榜北京奧運建設的三大目標，分別是綠色奧運、人文奧運及科技奧運，對運動場館建築之規劃亦展現新時代的思維，運用環保建材、新式技術與工法、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充滿文化與人文氣息與環境結合之建築設計，顯見新世紀的大型運動場館發展已有與過去不同之思維。

一座良好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計規劃，必須考量結構(Structure)，座位空間與數量(General Seating)，額外設施(Premium Amenities)，團隊使用設施(Team Facilities)，媒體設備(Media)，商場與商品(Concessions and Merchandise)以及其他空間設計(Other Spaces)等條件，並結合市場需求、都市發展、環境影響與衝擊等評估。王慶堂(2005a)指出，就我國運動建築發展之觀察，生命、生機、生態、生活與共生的「五生」規劃原則應是未來我國大型運動場館之可行出路策略。

### (一) 運動建築之生命

運動建築之生命包含了「人類健康之生命」與「運動建築之生命」兩個意涵，由運動建築使用者對生命品質與健康的提升創造出運動場館建築之無限價值；並以運動建築本身之生命週期延續，建構具有機生命的建築體。

#### 1. 增進人類健康之生命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的最大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國家現代化衡量的指標之一。先進國家的醫療政策，已從疾病的醫療照護，轉變為疾病的預防及健康的促進，因此，養成民衆規律的運動習慣，積極提升健康體能，改善國民體質，使罹病率及死亡率降低，減低國民醫療負擔，是政府現階段應積極推動之要務。由於電腦化與機械化等科技引入日常生活與工作之中，民衆的生活逐漸趨向靜態化，身體運動的機會顯著的減少；同時，因經濟繁榮，物質豐裕，民衆攝取過量營養，體重過重的比率有日益增加趨勢，由於缺乏運動，除了體能衰退之外，伴隨而來的肥胖、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疾病，如不加以預防、改善，將使國民的健康受到嚴重的威脅。

在這國民健康意識逐漸覺醒的時代，運動是促進人類健康的有效途徑，根據加拿大 1992 年心臟健康調查 (1992 Canadian Heart Health Survey) 的資料，以心血管疾病平均餘命模型 (Cardiovascular Disease Life Expectancy Model) 估計，35-54 歲無心血管疾病男性參與無人指導的規律運動，扣除參與運動的相關開銷後，每年可節省心血管疾病直接相關醫療支出 182.70 元美金 (Lowensteyn et al.2000)。澳洲、法國、德國、瑞士和英國的綜合資料顯示，對 50 歲以上的肥胖男性推行規律運動與飲食控制計畫，以相當於快走的強度，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扣除推行計畫的相關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開銷後，每年約可減少糖尿病直接相關之醫療支出 39 歐元 (Palmer et al.2004)。因此運動與休閒之設施肩負著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之重責，休閒運動設施除提供國人運動基本之需求服務項目外，也要滿足幼兒、青少年、青年、上班族、銀髮族及身心障礙國民等族群之全面性之運動需求，落實國民運動人權之基本需求，提升國民體適能，政府也要增加促進民衆健康之運動投資，降低國民醫療費用支出，增進全民生活之品質。

### 2.增進運動建築之生命週期

建築因其建築設計、建材使用、建築技術與工法等，讓建築物有著不同之生命週期 (Life Cycle)，運動場館透過良好之修繕維護與更新，延長建築體之生命週期，讓運動場館之服務年限適度延長，並且能夠配合時代與環境之需要展現建築物之建築文化特色。所以建築物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考量區域需求，及長期發展之需要，讓運動建築具有前瞻之設計，以簡潔合理之設計，方便使用期間之維修與更新，採用使用年限較長之建築素材，配合臺灣多颱風、頻地震之地理環境條件，讓運動建築之使用週期具有延展能力。

## (二) 運動建築之生機

近年運動場館迭因經營效益不彰等因素遭受詬病，在此，如何化營運管理績效不良之危機成轉機，以開創運動場館之價值與商機，展露運動建築之生機，將是未來運動場館建築計畫首要之考量依據。綜觀國外運動場館開發模式，是將運動場館當作一項事業來經營，因此運動建築只是其中的一項手段，整體計畫所包含的開發標的、企業經營項目、環境規劃、建築設計、施工與設備等事宜，均要針對運動場館整體開發的永續經營而規劃。

### 1.引進商業活動，創造無限商機

國外大型運動場館經營成功的條件，必須先有蓬勃之運動風氣，或熱絡之職業運動，以活動吸引觀眾並由附屬設施增加收益，之後再藉附屬設施優良的形象吸引更多民衆，進而再提昇場館使用率，是一種妥善運用商業的良性循環。反觀國內的運動風氣尚未成型，職業運動亦僅有職業棒球吸引觀眾人潮，若單純以一般體育活動來吸引觀眾，效果可能有限；但如能輔助以精彩的附屬商業設施招徠人潮，不僅可藉此提高場館的知名度，增進活動使用機會及參觀人數，商業收益更可以支應體育館經營成本。因此經過統整的附屬商業設施將可增進運動場館的整體效益；運動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設施能否發揮其功能靠軟體之經營規劃與執行，而非單靠硬體之興建，如運動場館之開發能體認此現實，將體育館及附屬設施視為整體規畫來經營，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2. 擴大民間投資，借鏡企業經營經驗

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公佈施行後，將運動場館之開發納入促參之項目，在地理區位良好之土地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開發，或將現有之運動場館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經營管理，都可減輕政府之負擔，透過民間力量改善運動設施服務品質，台南市立棒球場、游泳池、瑜珈教室等之 OT 案，均有成功之經驗，藉由民間投資與商機，創造政府、企業、民衆三贏之運動場館經營模式。

### （三）運動建築之生態

運動建築之生態概念涵蓋有建築本體之節能設計，建材使用與經營管理之環保措施、建築開發計畫之環境保育、運動設施之環境融合等內容，讓運動建築與環境共生共榮，摒除過去人定勝天之老舊觀念，用生態觀點與工法，構築永續經營之生態建築。

#### 1. 運動建築之節能設計

臺灣地區資源一向缺乏，所有能源幾乎都仰賴進口；自一九七四年能源危機發生以來，對我國各行各業影響甚鉅，今年原油每桶價格突破五十美元，如何節省建築能源消耗，又成今日受矚目之課題。人類生活所用之能源不只是大家熟悉之電力、石油、瓦斯等動力或能量的能源而已，舉凡人力、材料、食物、礦產等資源都是能源的一種。建築節約能源的設計除大家所熟悉之空調、照明、電力、電機的節能外，建築上的磚、瓦、木料、鋼鐵、玻璃、塗料等都是能源的產物，建築過程中所需建材之運輸、施工機具、砂石與水等亦消耗大量能源，同時建築百工所耗的人力、智力亦是另外一種間接的能源消耗形式。因此建築節能設計中必須考量建築物之生命週期中所使用之能源，諸如建材生產製造之能源消耗、建築物營建之能源消耗、建築物日常使用之能源、建築物拆除解體之能源及建材重新利用之能源等均須列入節能之設計。

#### 2. 建材使用及經營管理之環保措施

運動建築在室內場館部分均具有大型之建築量體，在建築素材選用時應考量未來使用之能源消耗問題，在設計上也應配合自然光源、熱源之攝取，如體育館之自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然採光設計，或用薄膜屋頂結構讓其透光之特性節省照明設備之電力消耗；游泳池設計時配合太陽能、空調與加溫系統之熱交換與冰水儲存設計，節省熱能之消耗，良好之過濾效率及溢水之回收處理，降低水資源之使用成本等，都是具有環保概念之設計，也可減低長期營運之成本支出。在運動場館營運時，所使用產生之廢棄物加以分類回收，減低拋棄式耗材之使用量，空調使用區隔及自然對流換氣措施，讓運動建築進入綠色建築之現代趨勢。

### 3. 建築計畫之環境保育

大型運動建築開發計畫在規劃階段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開發階段對環境保育之影響與衝擊，尤其大型運動園區、高爾夫球場之開發，更應審慎評估。

在都會區大型綠地及運動設施開發不易之區位，可考慮都會區內及周邊之河川高灘地，以生態之工法，闢建平面式運動場地，以大面積之帶狀綠地結合自行車道、慢跑道、簡易籃球、棒球、壘球場地等設施，除具有運動之功能外，更可導入生態教育、結合區域人文景觀之運動休憩思維，豐富運動設施之服務效益。

### (四) 運動建築的生活價值

運動建築必須融入居民生活，以顯現存在價值，尤其以國內之民衆運動習慣而言，民衆在從事運動時，多以時間、空間、活動內容來考量，民衆多偏好鄰近住家、免付費的社區運動設施，所以生活化之運動設施應是國民日常生活的基本考量，因此運動建築應具有便利的可及性，在運動建築興建考量時應注意民衆之誘致距離，讓運動設施與生活動線及活動範圍相結合，吸引使用者聚集，方能顯出運動建築之存在價值。如臺北市政府於十二個行政區規劃興建十二座多功能之市民運動中心，已啓用之中山區、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即吸引大量市民使用，即是一個運動建築與居民生活結合之成功規劃。

運動設施必須融入生活元素，並與生活環境合一，尤其運動場館為滿足大量觀眾與標準使用空間需要，多具有大型之建築量體，建築體之造型、色系、風格應與環境相融合，讓運動建築猶如自然物般之置於大地，避免扞格不入之景象產生。如羅東運動公園之運動設施，用自然之材質與色系，使其與公園之青龍（青）、白虎（白）、玄武（黑）、朱雀（紅）等之主題色系相結合，讓羅東運動公園成為居民優質之運動場所，也是外來遊客必到之參觀景點。再者花蓮德興運動公園採用當地之大理石之青、灰、白色系規劃，與周遭之青山、藍天等自然環境相結合，讓三座運動場館座落於群



山之前而不顯突兀，都是成功的建築案例。(王慶堂，2004)

## (五) 異業共生

我國運動場館之興建或開發歷來均由政府主導開發計畫，其功能多以運動主體為計畫之考量依據，在目前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之環境下，單一運動功能之空間往往無法滿足一般民衆之需要，一個具未來性之運動建築開發計畫應能結合運動、休閒、購物、娛樂等全面性之功能，讓全家親子可以於一多功能之園區中滿足假日休閒及平日運動之需要，更可引進會議、商展、住宿等多元機能，以促進區域商業需要與經濟發展。

黃賢哲(2004)在休閒運動園區或主題遊樂區中，遊客之消費生活型態可分為流行時髦、休閒生活、精打細算、重視家庭、愛好社交等五構面。而在休閒運動園區之消費群中，讓消費變得有趣的基本方法之一，就是營造出更輕鬆、更親切的環境，讓大家可以同朋友或和善的陌生人相遇交談，把單獨的購物經驗變成一種社交機會。在未來運動場館開發計畫中，運動場館將可結合商店街、購物商場、賣場、電影院、書店、旅館等不同機能，並於運動空間設計時納入會議及展覽之場地設計，與異業進行策略聯盟共生共榮，除可滿足未來國人之生活與運動休閒生活外，更有利開拓營運商機，增加營運收益，挹注體育活動之發展。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在進行臺灣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時，應先釐清臺灣對大型運動場館之需求，諸如：南北 383 公里的島國需要什麼？劃定區域規劃的範圍(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大型運動場館的興建目的為何？臺灣需要多少大型運動場館？等課題，才能確認大型運動場館之區域開發模式。

### 一、臺灣的大型運動場館需求

將各縣市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及大專校院之體育館納入計算後，臺灣地區具提供運動競賽之各項場地數量約有 80 座，惟場館分散於各縣市並未成有系統之分佈。如於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地啓用後，以高雄市為核心，將可形成一個以因應國際賽會所建構而成之區域運動場館網絡；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主場地完工後，以臺北都會區、桃園生活圈範圍內之各類大型運動場館，亦可形成北部完整之運動場館網絡系統。因此，在 2009 年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臺灣南、北兩處運動場館網絡規模大致已成型，如以因應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之需求而言，未來須再興建之運動場館數量不致太多。北部地區除現有場館外，臺北市政府 BOT 興建之巨蛋體育館、臺北縣政府預計拆除板橋田徑場興建成體育館、桃園縣政府規劃之南桃園體育園區如逐步興建完成，加上大專校院內之運動場館，輔以捷運及臺灣高鐵之串聯，將成為臺灣最完整之國際運動競賽場館系統。

## 二、區域範圍之劃定

臺灣土地狹小、人口稠密，各都會區形成獨立之生活圈，尤其西部走廊各生活圈之間有著便捷之交通動線串連，臺灣高鐵通車後，將原本臺北都會區、桃園都會區、新竹都會區、台中都會區、台南都會區、高雄都會區聯成一日生活圈，顯示臺灣都會與居民生活形態正快速改變中。

大型運動場館之開發需要有廣大之使用族群加以支撐，整體規劃無法脫離生活圈之服務概念。在都會區中須配合都市土地重劃及新市鎮開發以取得足以進行綜合開發之大面積土地，進行大型運動場館及園區之整體開發，以結合運動、休閒、休假生活、娛樂活動、消費購物、親子活動、藝術文化等活動結合為一個多元型態與多功能之園區，讓休閒運動園區結合產業群聚(休閒產業、運動產業、休閒娛樂、健康產業等)、消費群聚(百貨商店街、購物商場、電影娛樂、文化活動等)，提供各年齡層消費與顧客群之活動與休閒需要，成為平日休閒與假日活動之多功能園區(王慶堂，2005b)。讓大型運動場館新建時，土地能有效規畫與使用，達到區域開發與自償之規模、確保區域服務人口及充裕使用者，以提高場館使用率。

## 三、大型運動場館與區域建設之結合

臺灣未來大型運動場館之配置與開發需與具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共同開發，整合公共服務系統，因為運動場館必須依存於都市，附著於區域之土地之上，所以大型運動場館之開發應與區域建設結合。

在未來大型運動場館結合區域建設進行之開發應有以下之特性。

- (一) 運動場館不再是獨立經營的建築物。
- (二) 成為一個成為完整的都市或填補都市缺口的平臺。
- (三) 運動場館之建設要有新的公共建設的支持建造。
- (四) 運動場館之規劃內容應包含所有都市生活所需的元素。
- (五) 運動場館或週邊須包括居住的、商業的和零售的機能。



由以上規劃需求與特性觀之，未來之大型運動場館與區域開發或都市發展之關係將會更加緊密，畢竟一個沒有大型運動場館的城市，不能稱得上是一個偉大的城市。在建構區域發展之空間概念下，主管機關應秉持體育專業立場與堅持，杜絕外力之干預及介入，以有限資源落實區域規劃與未來場館之開發信念。

## 陸、願景與策略

在這新世紀的開端，臺灣運動場館開發與經營亦應以新的思維與理念重新出發，以營造出我國新世紀的運動建設方向，從臺灣過去、現在及未來運動建築的規劃原則，在臺灣社會發展之脈動下，未來大型運動場館之遠景與策略如下：

### (一) 以臺灣主場作為訴求，均衡國家資源分配

臺灣幅員面積僅 3.6 萬平方公里，人口主要集中於西部走廊，在南、均衡及區域大型賽會場館網絡規模初具之南、北二大都會區，應以「臺灣主場」之概念進行運動場館系統之整建，集中資源建構完善之運動場館設施，以有限資源創造未來大型運動賽會於臺灣主辦之無限潛能。

### (二) 公園化之園區規劃，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在優美寬廣之公園環境下，結合運動、休閒、遊憩、娛樂、購物、會議或展覽等商業活動，以在公園化之環境中，進行多功能之運動場館設施規劃，以包含多功能之休閒活動中心或設施、購物中心與商場、會議展覽與住宿等設施之一項以上之複合性園區，並藉由運動設施及周邊支援設施之共同經營，提供具有競爭經營之園區環境，及優質之運動空間。

### (三) 結合都市整體設計，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大型運動場館之配置與開發與具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共同開發，整合公共服務系統，建構完整之都市空間，藉由運動建築柔和的線條與外型之特色，結合先進科技與地方特色，融合運動場館與都市環境，展現多元、永續、豐富之運動建築風華

### (四) 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建構長遠發展目標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大型運動場館建築開發計畫應結合運動、休閒、藝術、文化、消費、娛樂之機能，滿足居民及區域發展之需求，強化運動設施之服務機能。除以社會福利設施服務國民外，也應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有鑑於經營商機已是運動場館營運之生機，以民間資源加速國家體育建設，用企業的經營效益提高運動設施之營運績效，將成為運動場館永續經營、長遠發展必經之路。

### (五) 確保國民運動人權，建構人性運動空間

運動場館不僅提供競技運動之競賽空間，運動設施環境之普及更是落實運動人權之要務，現代化運動場館應能滿足不同年齡層與弱勢族群之運動需求，身心障礙國民之運動需求尤應受重視，無障礙運動環境與運動復建機能應融入運動場館之設計，營造「設施無礙，環境有愛」之運動環境。

## 柒、結論與建議

政府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各項中程計畫已執行 40 年，雖未能讓運動設施之營運有商業績效，但使我國運動設施普及與肩負社會、教育、文化、運動休閒功能之角色，實功不可沒，但為因應社會變遷及時代潮流，也須調整施政策略，以有效落實體育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 一、結論

- (一) 各級政府於推動運動場館新建計畫時，應以新時代的理念及未來場館之特性進行規劃設計，符合生命、生機、生態、生活及異業共生之「五生」精神。
- (二) 未來大型運動場館配置應以「臺灣主場」之概念進行規劃，均衡南、北發展需要，讓資源獲得合理分配。
- (三) 未來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應以都市發展、區域開發為依歸，結合運動、休閒、藝術、文化、消費、娛樂等各項生活機能，滿足居民及區域發展之需求，強化運動設施之未來性機能，讓豐富、多元與具有自償之開發規劃，建構運動場館永續經營之核心概念。

### 二、建議

- (一) 政府於大型運動場館新建配置規劃之餘，應對現有之運動場館進行用後評估，俾進行現有運動空間之改造，並規劃提高使用與集客能力，使舊有運動場館得以再生。



(二) 在對現有運動場館進行經營效益評估之同時，對運動場館新建計畫應進行建築、市場、財務之可行性評估，確認新建場館之投資效益，以專業之堅持與控管，確保運動場館之品質。

## 參考文獻

- 王慶堂(1999)。臺灣地區公共體育場經營現況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體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慶堂 (2004)。從三生概念談提升臺灣運動建築之品質。《國民體育季刊》，33(4)，53-58。
- 王慶堂 (2005a)。臺灣運動建築之發展趨勢。2005 亞太青年高等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97-106)。屏東市：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王慶堂 (2005b) 休閒運動園區開發策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臺北，未出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6)。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白皮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95 年體育統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
- 洪雲霖(2001)。公共體育場委託民間經營法制之檢視與探討，立法院院聞，29(1)。
- 黃賢哲 (2004) 運動健身俱樂部消費者商店印象與再次購買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4)。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92YUNT5571005。
- 謝一睿(2000)。公立體育場之行銷分析與建議—以臺北市立體育場羽球場為例，《國民體育季刊》，29(3)，46-51。
- Lowensteyn I. Coupal L. Zowall H. Grover SA.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exercise training for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Journal of Cardiopulmonary Rehabilitation*. 20:147-55, 2000.
- Palmer AJ. Roze S. Valentine WJ. Spinass GA. Shaw JE. Zimmet PZ. Intensive lifestyle changes or metformin in patients with impaired glucose tolerance: modeling the long-term health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diabetes prevention program in Australia, France, Germany, Switzer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Clinical Therapeutics*. 26:304-21, 2004.



## 大型運動場館區域整合機制與策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王慶堂 博士

1

## 壹、前言

- 縣市立運動場館大多是為了籌辦台灣區運動會而興建，事前多未分析場地興建必要性與適切性，事後也未擬訂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導致許多體育場館因區運會後使用率偏低及管理不良等問題，招來大眾輿論批評。
- 台灣的環境條件，土地在高度集約使用的狀況下不易提供如歐美運動場館開發規模式之大面積土地開發。

2

## 壹、前言

- 我國的大型運動場館或運動公園開發不應只定位在以「辦理競技運動賽會」設施，而應以滿足「提供自然環境」的休憩空間，以提供國民生活所需要之複合機能的休閒型態，因此能夠提供休閒、運動、社交、自然環境、甚至購物等等有靜、有動的複合開發型態。
- 在開發上應作更有效率的規劃，除了自然環境的塑造外，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的規劃是開發必須考慮的重要項目。

3

## 貳、台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現況

- 縣市立體育場  
台灣地區各級公立體育場發展60年來，共成立了25處體育場，其中以1980年代之成長幅度最高，除是舉辦運動會之需要外，國民運動風氣蓬勃、台灣經濟起飛、政府財政充裕及各項國家體育建設計畫之實施，均是重要之推動因素。



4

## 貳、台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現況

### ■大型國際賽會場館

- 爭取國際大型賽會於台灣舉辦為政府之施政重點。
- 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之舉辦，行政院體委會於高雄左營，國訓中心北營區基地上，興建世界運動會主場地(田徑場)，作為開幕及主要競賽場地之用。
- 台北市政府於敦化北路小巨蛋體育館旁新建田徑場一座，作為2009聽障奧運會開幕及主場地。

5

## 貳、台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現況

- 使用管理現況
  - 營運模式--以公辦公營為主要經營模式。
  - 管理組織--以公部門之行政體系為營運之管理者。
  - 管理目標--以社會福利性質及體育、教育、文化推展。
  - 市場屬性--屬供應者之地位作為市場之導向。
  - 效益評量--經濟效益雖是重要指標，但運動發展、社會、教育、文化、政治等向度之效益仍相當重要。

6



##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 貳、台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現況

#### • 使用管理現況

收益及自償性於現階段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導向之經營模式下，仍未成為效益衡量之主流。

• 停車場、體育場館、遊客中心、市場、文化會館等公共設施，為台灣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最嚴重之五種類別。

7

### 參、台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 從1965年至2005年，歷經各次國家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至挑戰2008計畫，10餘次之中程計畫均對我國運動場館之建設有所著墨。
- 1989年實施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91年實施之「國家建設6年計畫—充實運動場地計畫」中，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興建北、中、南三座大型體育館，輔導各縣市興建縣市立體育場、興建鄉鎮游泳池、設置社區簡易運動場設置等計畫，希望達成縣市普設體育場、鄉鄉都有游泳池之目標，藉以建構台灣成為「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人人愛運動」之優質運動環境。

### 參、台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 運動設施發展之政策參據

- 1999年行政院體委會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並依據會議決議及20項基礎調查與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擬訂「體育白皮書」，以加強體育建設、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作為主要方向。
- 體育白皮書中，就我國體育發展計有14個發展遠景與23項發展指標，並預計在2010年落實完成。
- 23項發展指標中，有7個屬運動設施發展之要項；14個發展遠景中有4個屬運動設施興建與普及之未來願景。

9

### 參、台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 體育白皮書執行檢討

- 標準競賽場地
- 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游泳池
- 鄉(鎮、市)運動公園
- 社區簡易運動場
- 運動場館使用率
- 體育場用地



10

### 參、台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 我國興建大型體育館計畫之檢討

- 行政院1990年核定於台灣北、中、南分別興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各一座，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19億元，預計民國84年完成。
- 台北市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2006年遠雄企業正式取得台北巨蛋投資開發權，興建4萬人體育館一座，預定2008年動工，2011年開館營運。

11

### 參、台灣大型體育場館政策之檢討

#### 我國興建大型體育館計畫之檢討

- 台灣省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台中市文心路與向上路口之預定地，現已由台中市政府闢建為戶外圓形劇場；台中市大型體育館計畫已中止執行。
- 高雄市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高雄市政府於2004年與開發商簽約，2004年動土興建，預定容納15,000席固定座位，投資金額約67億元，預定2007年10月底完工啟用。將作為2009年世界運動會運動舞蹈及體操競技競賽使用。

12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 肆、大型運動場館規劃之原則

- 在我國大型體育場館之興建上已具有一定之普及數量，惟於經營管理上仍有檢討與進步之空間。
- 在運動場館規劃上，對現有之大型運動場館應進行現況與營運檢討，以有效活化營運績效，尋求永續經營之途徑。
- 新建之大型運動場館應進行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以確認運動場館與附屬設施之市場與自償效益，俾利運動場館之營運與財務規劃。
- 在尋求新、舊大型運動場館出路上，應朝「自償性高」、「使用率高」、「集客率高」的「三高」原則規劃。

13

### 肆、大型運動場館規劃之原則

#### 現有大型運動場館之永續經營途徑

- 現有運動場館因具有所在區位、建築結構與規模等之地理性與建築量體之不可更動限制，所以其現況調整具有先天之限制，僅能就市場之需求檢討、建築空間檢討、設施之擴充與活化策略之引進，提高現有運動場館之營運效益。
- 運動場館用後評估：效益與空間使用。
- 現有空間之改造：充足性、適用性、空間與設施之擴充性。
- 尋求營運之利基：提高使用率、提高集客率。

14

### 肆、大型運動場館規劃之原則

#### 新建大型運動場館的規劃策略

- 良好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計規劃，必須考量結構，座位空間與數量，額外設施，團隊使用設施，媒體設備，商場與商品以及其他空間設計等條件，並結合市場需求、都市發展、環境影響與衝擊等評估。



15

### 肆、大型運動場館規劃之原則

#### 新建大型運動場館的規劃「五生」策略

- 運動建築之生命
- 運動建築之生機
- 運動建築之生態
- 運動建築的生活價值
- 異業共生



16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進行台灣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應先釐清台灣對大型運動場館之需求。

- 南北383公里的島國需要什麼？
- 劃定區域規劃的範圍(都市計劃與區域計畫)？
- 大型運動場館的興建目的為何？
- 台灣需要多少大型運動場館？



17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 台灣的大型運動場館需求

- 各縣市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及大專校院之體育館未有系統之分布。
- 在2009年台灣南、北兩處運動場館網絡規模大致已成型。
- 北部地區現有場館，台北市巨蛋體育館、規畫中之台北縣板橋體育館、南桃園體育園區逐步興建完成，加上大專校院內之運動場館，輔以捷運及台灣高鐵之串聯，將成為台灣最完整之國際運動競賽場館系統。

18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 區域範圍之劃定

- 台灣各都會區形成獨立之生活圈，尤其西部走廊各生活圈之間有著便捷之交通動線串連，臺灣高鐵通車後，將原本台北都會區、桃園都會區、新竹都會區、台中都會區、台南都會區、高雄都會區串聯成一日生活圈，顯示台灣都會與居民生活形態正快速改變中。
- 大型運動場館之開發需要有廣大之使用族群加以支撐，整體規劃無法脫離生活圈之服務概念。

19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 區域範圍之劃定

- 在都會區中須配合都市土地重劃及新市鎮開發以取得足以進行綜合開發之大面積土地，進行大型運動場館及園區之整體開發。
- 休閒運動園區結合產業群聚(休閒產業、運動產業、休閒娛樂、健康產業等)、消費群聚(百貨商店街、購物商場、電影娛樂、文化活動等)。
- 大型運動場館新建時，土地能有效規畫與使用，達到區域開發與自償之規模，確保區域服務人口及充裕使用者，以提高場館使用率。



20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 大型運動場館與區域建設之結合

- 台灣未來大型運動場館之配置與開發需與具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共同開發，整合公共服務系統，讓運動場館依存於都市，附著於區域之土地之上，所以大型運動場館之開發應與區域建設結合。



21

## 伍、大型運動場館規劃與區域開發

### 大型運動場館結合區域建設進行之開發之特性

- 運動場館不再是獨立經營的建築物。
- 成爲一個成爲完整的都市或填補都市缺口的平台。
- 運動場館之建設要有新的公共建設的支持建造。
- 運動場館之規劃內容應包含所有都市生活所需的元素。
- 運動場館或週邊須包括居住的、商業的和零售的機能。

22

## 陸、願景與策略

以台灣主場作爲訴求，均衡國家資源分配

- 台灣幅員面積僅3.6萬平方公里，人口主要集中於西部走廊，在南、均衡及區域大型賽會場館網絡規模初具之南、北二大都會區，應以「台灣主場」之概念進行運動場館系統之整建，集中資源建構完善之運動場館設施，以有限資源創造未來大型運動賽會於台灣主辦之無限潛能。



23

## 陸、願景與策略

公園化之園區規劃，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 在優美寬廣之公園環境下，結合運動、休閒、遊憩、娛樂、購物、會議或展覽等商業活動，以在公園化之環境中，進行多功能之運動場館設施規劃，以包含多功能之休閒活動中心或設施、購物中心與商場、會議展覽與住宿等設施之一項以上之複合性園區，並藉由運動設施及周邊支援設施之共同經營，提供具有競爭經營之園區環境，及優質之運動空間。

24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 陸、願景與策略

結合都市整體設計，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 大型運動場館之配置與開發與具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共同開發，整合公共服務系統，建構完整之都市空間，藉由運動建築柔和的線條與外型之特色，結合先進科技與地方特色，融合運動場館與都市環境，展現多元、永續、豐富之運動建築風華。



25

### 陸、願景與策略

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建構長遠發展目標

- 大型運動場館建築開發計畫應結合運動、休閒、藝術、文化、消費、娛樂之機能，滿足居民及區域發展之需求，強化運動設施之服務機能。除以社會福利設施服務國民外，也應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有鑑於經營商機已是運動場館營運之生機，以民間資源加速國家體育建設，用企業的經營效益提高運動設施之營運績效，將成為運動場館永續經營、長遠發展必經之路。



26

### 陸、願景與策略

確保國民運動人權，建構人性運動空間

- 運動場館不僅提供競技運動之競賽空間，運動設施環境之普及更是落實運動人權之要務，現代化運動場館應能滿足不同年齡層與弱勢族群之運動需求，身心障礙國民之運動需求尤應受重視，無障礙運動環境與運動復建機能應融入運動場館之設計，營造「設施無礙，環境有愛」之運動環境。



27

### 柒、結論與建議

- 各級政府於推動運動場館新建計畫時，應以新時代的理念及未來場館之特性進行規劃設計，符合生命、生機、生態、生活及異業共生之「五生」精神。
- 未來大型運動場館配置應以「台灣主場」之概念進行規劃，均衡南、北發展需要，讓資源獲得合理分配。



### 柒、結論與建議

- 未來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應以都市發展、區域開發為依歸，結合運動、休閒、藝術、文化、消費、娛樂等各項生活機能，滿足居民及區域發展之需求，強化運動設施之未來性機能，達成豐富、多元與具有自償之開發計畫。
- 以「自償性高」、「使用率高」、「集客率高」的「三高」原則規劃，建構運動場館之永續經營核心概念。

29

### 柒、結論與建議

- 政府於大型運動場館新建配置規劃之餘，應對現有之運動場館進行用後評估，俾進行現有運動空間之改造，並規劃提高使用與集客能力，使舊有運動場館得以再生。
- 在對現有運動場館進行經營效益評估之同時，對運動場館新建計畫應進行建築、市場、財務之可行性評估，確認新建場館之投資效益，以專業之堅持與控管，確保運動場館之品質。

30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

